附件2:

本溪满族自治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

**县教育局：**对全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科学规划、统筹安排、综合协调、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。

**县财政局：**执行义务教育生均定额公用经费标准，确保义务教育生均定额公用经费按时足额拨付；统筹安排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所需资金；将义务教育在编教职工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发放。

**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**根据编制情况，为全县中小学配齐教师；会同县教育部门做好教师招聘、岗位管理和职称评聘等相关工作，督促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做好低保家庭学生的信息录入工作；发动和协调各方面力量，做好帮困助学工作；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。

**县发展和改革局：**负责学校建设工程的规划立项指导；会同财政、教育部门积极争取学校项目建设资金，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。

**县委编办：**负责核定全县学校教职工编制。

**县公务员局：**负责提供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情况、公务员绩效奖金发放情况。

**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**对中小学建设项目优先办理手续，并实行优惠政策；加强对中小学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；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。

**县交通运输局：**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，合理设置校车站点及标牌，改善道路条件、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。

**县卫生健康局：**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；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**县司法局：**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适龄少年儿童按时入学就读；推进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维权活动和未成年人保护活动。

**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：**做好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场所、网吧的整治工作。

**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**加强对校园及周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和日常监管，确保食品药品安全；配合相关部门，加强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市场及网吧的整顿，取缔各种非法经营；校园食堂硬件达到上级标准，日常管理符合要求，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

**县公安局：**依法打击针对学校及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；及时发现并解决学校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；配合学校做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和禁毒等方面的教育。

**县应急管理局：**做好校园安全各方面防范、检查、整治工作；指导全县学校开展各类应急安全演练；做好消防、地震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工作。

**县自然资源局：**在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，科学预留教育用地；优先保障中小学建设用地，并依法及时为中小学办理有关用地手续。

**团县委：**配合教育部门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关爱留守儿童工作。

**县妇联：**配合乡镇、教育部门做好“控辍保学”工作；加强家庭教育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家长及监护人的劝学工作；牵头做好女教师和女学生的维权工作。

**县残联：**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统计，并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、康复训练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**融媒体中心：**加大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；主动报道学校办学成果，大力提升教育形象。

**各乡镇、街道：**做好“控辍保学”工作；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体系；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做好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工作职责。